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对公司经营、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 2022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召开届次 | 会议召开时间 | 会议审议议案 |
|--------|------------|---|
| 第四届第二次 | 2022-4-26 | 1、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四届第三次 | 2022-5-20 |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第四届第四次 | 2022-8-25 | 1、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第四届第五次 | 2022-9-17 | 1、关于海南芯联微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吴亮先生所持公司 20%股份构成管理层收购的议案 |
| 第四届第六次 | 2022-10-25 | 1、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第四届第七次 | 2022-12-1 | 1、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监事会成员补选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揭志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权益角度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经认真审议后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5 次，公司监事会列席或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运作情况，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议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认真核查了公司财务报告及有关文件，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公司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财务运作正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情况。

（三）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和检查，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行为遵循了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况，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担保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子公司具有控制权，且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在重大事项期间严格执行，同时有效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及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披露行为。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未发现知情人员有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行为。

四、监事会任期内主要工作

任期内，监事会将继续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在依法独立履行职责的同时进一步加强监事会内部建议、落实监督机制、完善监事会工作制度，强化监督能力，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切实保障股东权利得到落实，开展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 1、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履职能力的建设和提升，有针对性地组织成员参加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内控建设等相关学习、培训，提高履职专业

业务能力，以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提升监督检查质量。

2、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落实和完善，更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风险控制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责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3、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发生；定期审阅财务报告，加强对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的监督检查。

4、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8日